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09）第 080 号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四环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四环药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四环药业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准编制的，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四环药业公司目前进行的重组尚未得到相关部门的正式批准，且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注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117,931.14	397,690.21	2,659,185.66	212,82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00,000.00		93,701.10	
应收账款	六(三)	8,469,458.71	5,174,381.54	16,384,680.28	10,825,430.95
预付款项	六(五)	1,675,483.24	7,125.00	1,168,920.49	162,32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四)	2,744,956.08	1,577,585.67	95,730,001.10	22,384,095.83
存货	六(六)	8,591,466.82	3,467,284.82	8,410,814.16	3,042,18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799,295.99	22,799,295.99	22,799,295.99	22,799,295.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七)	500,000.00	61,250,000.00	25,500,000.00	86,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51,132,560.71	31,984,752.40	62,569,823.90	42,616,944.96
在建工程	六(九)	2,985,118.00	2,985,118.00	43,351,858.00	43,321,85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50,443,792.97	50,443,792.97	45,279,379.84	45,279,37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061,471.68	146,663,663.37	176,701,061.74	217,468,182.80
资产总计		127,860,767.67	157,287,730.61	301,148,364.53	254,095,048.93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华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151,795,054.61	113,395,054.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四)	8,398,364.99	6,124,965.41	12,894,601.99	9,799,002.57
预收款项	六(十五)	1,675,743.00	537,963.40	1,684,813.41	316,018.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1,027,698.63	675,398.70	2,938,554.86	2,470,779.2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6,949,010.93	5,661,828.46	6,630,752.75	5,557,061.53
应付利息				30,647,493.61	25,273,869.32
应付股利		96,030.00	96,030.00	96,030.00	96,030.00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42,038,551.91	95,494,598.26	17,224,240.64	29,324,663.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185,399.46	108,590,784.23	223,911,541.87	186,232,47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六(二十)	4,000,000.00		3,000,000.00	
预计负债	六(十九)			17,081,436.93	17,081,43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0		20,081,436.93	17,081,436.93

负债合计		64,185,399.46	108,590,784.23	243,992,978.80	203,313,91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二十一)	93,225,000.00	93,225,000.00	93,225,000.00	93,225,000.00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42.43	8,142.43	8,142.43	8,142.43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9,527,229.84	9,527,229.84	9,527,229.84	9,527,229.84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3,709,611.56	-54,063,425.89	-49,811,869.45	-51,979,238.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50,760.71	48,696,946.38	52,948,502.82	50,781,133.70
少数股东权益		4,624,607.50		4,206,88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75,368.21	480,696,946.38	57,155,385.73	50,781,133.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60,767.67	157,287,730.61	301,148,364.53	254,095,048.93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华					

利润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2008年1-12月		2007年1-12月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营业总收入		35,786,812.31	14,762,122.09	27,877,897.28	12,334,127.2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35,786,812.31	14,762,122.09	27,877,897.28	12,334,127.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055,403.96	21,608,443.05	92,921,211.48	64,900,814.62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28,922,506.60	13,304,043.75	20,861,308.18	10,219,873.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326,957.06	71,144.18	286,295.47	63,154.12
销售费用		6,230,541.69	3,563,548.08	4,140,970.56	1,435,401.36
管理费用		9,962,570.64	6,935,989.55	13,496,774.70	7,534,365.57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46,904.84	2,957.98	26,398,987.95	23,097,486.16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八)	-9,340,267.19	-2,269,240.49	27,736,874.62	22,550,53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68,591.65	-6,846,320.96	-65,043,314.20	-52,566,687.34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31,466,722.96	29,394,857.69	70,699,066.00	70,696,052.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24,678,148.83	24,632,724.05	2,882,322.18	2,789,669.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9,982.48	-2,084,187.32	2,773,429.62	15,339,695.35
减：所得税费用				8,33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9,982.48	-2,084,187.32	2,765,098.73	15,339,69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2,257.89	-2,084,187.32	3,486,093.87	15,339,695.35
少数股东损益		417,724.59		-720,995.1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5		0.03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5		0.0374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08年1-12月		2007年1-12月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52,775.20	16,051,865.21	26,436,549.15	9,928,024.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508.03		15,982.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1	19,151,037.25	19,964,805.87	24,516,192.28	2,541,37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8,320.48	36,016,671.08	50,968,724.34	12,469,39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9,617.15	7,484,684.39	10,621,915.48	5,018,85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1,316.55	3,992,453.03	6,278,503.84	3,132,51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0,650.90	1,077,222.49	2,705,296.60	854,306.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2	33,068,262.37	26,284,998.09	28,978,449.15	3,006,59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59,846.97	38,839,358.00	48,584,165.07	12,012,27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526.49	-2,822,686.92	2,384,559.27	457,115.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9,522.91	8,609,522.91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9,522.91	8,609,522.91	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9,250.94	5,601,971.90	619,489.85	153,82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250.94	5,601,971.90	969,489.85	503,8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271.97	3,007,551.01	-968,389.85	-503,82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一)	73,860,000.00	72,860,000.00	59,600,000.00	59,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60,000.00	72,860,000.00	59,600,000.00	5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860,000.00	72,860,000.00	57,099,992.00	57,099,9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0,008.00	2,500,00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0,000.00	72,860,000.00	59,600,000.00	59,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254.52	184,864.09	1,416,169.42	-46,70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185.66	212,826.12	1,243,016.24	259,53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931.14	397,690.21	2,659,185.66	212,826.12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225,000.00	8,142.43	0.00	9,527,229.84		-49,811,869.45	0.00	4,206,882.91	57,155,385.73	93,225,000.00	8,142.43	0.00	9,527,229.84		-53,297,963.32	0.00	4,927,878.05	54,390,28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3,225,000.00	8,142.43	0.00	9,527,229.84		-49,811,869.45	0.00	4,206,882.91	57,155,385.73	93,225,000.00	8,142.43	0.00	9,527,229.84		-53,297,963.32	0.00	4,927,878.05	54,390,28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6,102,257.89	0.00	417,724.59	6,519,982.48						3,486,093.87		-720,955.14	2,765,098.73		
(一) 净利润						6,102,257.89		417,724.59	6,519,982.48						3,486,093.87		-720,955.14	2,765,098.7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4. 其他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6,102,257.89	0.00	417,724.59	6,519,982.48	0.00	0.00	0.00	0.00		3,486,093.87		-720,955.14	2,765,098.7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审计报告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3. 其他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225,000.00	8,142.43	0.00	9,527,229.84	-43,709,611.56	4,624,607.50	63,675,368.21	93,225,000.00	8,142.43		9,527,229.84		-49,811,869.45		4,206,882.91	57,155,385.7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1996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6年8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1250万社会公众股,股本为5000万元。1997年7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50号文批准本公司采取分红送股方式,每10股送1股,股本增至5500万元;1997年10月,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京证监函(1997)68号文批准本公司采取分红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股本增至8250万元。

2001年6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联建设装备股份公司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意以中联建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企业—山东起重机厂及其他部分资产与部分负债,与北京四环时代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从起重机械的制造及销售变更为生物制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及销售。

2001年7月4日,本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4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2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1,072.50万股的股份,至此,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322.50万元。

2007年12月26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潍执字第186号民事裁定书,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取得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9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76%,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控股股东。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另外的412.50万股股份过户至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9775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注册资本:9,322.5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地区三家店村北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中西药的研究开发，“欧立康牌玄驹口服液”保健食品的委托加工，保健食品的销售（有效期限以卫生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的经营（产品范围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有效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对生物医药、中西药、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经营；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设计；建筑装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度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1. 计量属性在本年度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不存在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2. 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年度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八）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 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的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见本附注六、(十二)、1。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产成品、在产品(包括自制半成品及已完工待检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十二）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7
机器设备	14	5	6.786
运输设备	8	5	11.875
电子设备	5	5	19

5. 固定资产减值见本附注六、(十二)、2。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

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见本附注六、(十二)、3。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 主要资产的减值

1. 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

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1-2年（含2年）	8
2-3年（含3年）	15
3-4年（含4年）	4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通过损益转回。

3. 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本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本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经营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确认其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
- （2）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收入的份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

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八）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1）已完工作的测量。
-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 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本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与它们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构征收，并且本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互相抵销。

（二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授予高管人员以权益结算或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按照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6%（注）；17%
城建税	5%；7%
企业所得税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1.2%
土地使用税	1.5 元/m ²
个人所得税	5%-45%的超额累进税率
教育费附加	3%

印花税 购销合同按购销金额 0.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按收取费用 0.5‰；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按承包金额 0.3‰；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5‰；其他账簿 5 元/件。

注：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率征收增值税的批复》：依据财税字[1994]004号通知的规定，“纳税人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由其自己开具专用发票”，其他产品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7%缴纳增值税。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二）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	4,500.00	4,275.00	95%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批零兼营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品	2,000.00	1,800.00	90%

(三) 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变更。

(四) 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2,948,234.68	442,692.39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u>1,676,372.82</u>	<u>-24,967.80</u>
合 计	<u>4,624,607.50</u>	<u>417,724.59</u>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64,935.48	121,616.55
银行存款	1,052,995.66	2,537,569.1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u>1,117,931.14</u>	<u>2,659,185.66</u>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541,254.52 元, 减少比例为 57.96%, 减少原因为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比去年大幅减少。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93,701.1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u>200,000.00</u>	<u>93,701.10</u>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6,298.90 元, 增加比例为 113.44%, 增加原因主要为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增加了以票据结算销售款的比例。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90,122.38	14.32%	2.00%	47,802.46	5,151,439.94	23.18%	2.00%	102,919.59
1-2年	1,090,814.54	6.54%	8.00%	87,265.16	2,523,863.22	11.36%	8.00%	201,909.06
2-3年	2,281,639.57	13.67%	15.00%	342,245.93	3,256,566.04	14.65%	15.00%	488,484.90
3-4年	3,138,574.95	18.81%	40.00%	1,255,429.98	9,970,283.40	44.87%	40.00%	3,988,113.36
4-5年	6,505,253.97	39.00%	80.00%	5,204,203.17	1,319,772.97	5.94%	80.00%	1,055,818.38
5年以上	<u>1,278,892.97</u>	<u>7.66%</u>	100.00%	<u>1,278,892.97</u>	-	-	100.00%	-
合计	<u>16,685,298.38</u>	<u>100.00%</u>		<u>8,215,839.67</u>	<u>22,221,925.57</u>	<u>100.00%</u>		<u>5,837,245.29</u>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经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确定应收账款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六个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组合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90,122.38	2.00%	47,802.46
1-2年	1,090,814.54	8.00%	87,265.16
2-3年	2,281,639.57	15.00%	342,245.93
3-4年	3,138,574.95	40.00%	1,255,429.98
4-5年	6,505,253.97	80.00%	5,204,203.17
5年以上	<u>1,278,892.97</u>	100.00%	<u>1,278,892.97</u>
合计	<u>16,685,298.38</u>		<u>8,215,839.67</u>

3. 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欠款人名称	收回或重组债权金额	收回方式	原估计计提比例理由
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	3,260,978.41	债权转让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注：详见本附注十、（二）、4。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北京宁港升腾药业公司	1,689,840.00	1-5 年	10.13%
福建省闽台医药有限公司	1,082,947.28	4-5 年	6.49%
武汉精诚医药有限公司	826,791.84	3-5 年	4.96%
安徽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781,318.02	1-5 年	4.68%
河南新乡医药采购供应站	<u>641,084.40</u>	1-5 年	<u>3.84%</u>
合 计	<u>5,021,981.54</u>		<u>30.10%</u>

6.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7. 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915,221.57 元，减少比例为 48.31%，减少原因为债权转让收回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的欠款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增加。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账面余额	年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年初数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20,675.69	53.34%	2.00%	34,413.51	13,167,200.00	12.19%	2.00%	263,344.00	
1-2 年	408,200.00	12.65%	8.00%	32,656.00	32,374,738.53	29.96%	8.00%	2,589,979.07	
2-3 年	468,890.00	14.53%	15.00%	70,333.50	61,736,081.03	57.14%	15.00%	9,083,252.71	
3-4 年	433,831.00	13.45%	40.00%	170,332.40	598,520.10	0.55%	40.00%	239,408.04	
4-5 年	105,474.00	3.27%	80.00%	84,379.20	147,226.30	0.14%	80.00%	117,781.04	
5 年以上	<u>88,955.00</u>	<u>2.76%</u>	100.00%	<u>88,955.00</u>	<u>20,000.00</u>	<u>0.02%</u>	100.00%	<u>20,000.00</u>	
合 计	<u>3,226,025.69</u>	<u>100.00%</u>		<u>481,069.61</u>	<u>108,043,765.96</u>	<u>100.00%</u>		<u>12,313,764.86</u>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经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六个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组合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20,675.69	2.00%	34,413.51
1-2 年	408,200.00	8.00%	32,656.00
2-3 年	468,890.00	15.00%	70,333.50
3-4 年	433,831.00	40.00%	170,332.40
4-5 年	105,474.00	80.00%	84,379.20
5 年以上	<u>88,955.00</u>	100.00%	<u>88,955.00</u>
合计	<u>3,226,025.69</u>		<u>481,069.61</u>

注：3-4 年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应收母公司的款项 8,000.00 元，系双方对账差异，不计提坏账准备。

3. 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人名称	收回或重组债权金额	收回方式	原估计计提比例理由
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	26,212,464.46	债权转让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武汉高凌装饰工程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债权转让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武汉华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89,812.81	债权转让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7,268,498.88	债权转让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9,928,245.44	债权转让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注：详见本附注十、（二）、4。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往来款	1-2 年	12.40%
武汉倍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1,602.00	往来款	2-3 年	5.01%
兰明文	110,000.00	往来款	3-4 年	3.41%
胡丹	120,931.00	往来款	3-4 年	3.75%
欧运涛	<u>132,100.00</u>	往来款	3-4 年	<u>4.09%</u>
合计	<u>924,633.00</u>			<u>28.66%</u>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92,985,045.02元, 减少比例为97.13%, 减少原因主要为通过债权转让收回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欠付本公司的款项, 详见本附注十、(二)、4。

(五)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379,263.33	82.33%	1,120,878.01	95.89%
1-2年	285,540.00	17.04%	35,729.91	3.06%
2-3年	2,729.91	0.16%	3,747.19	0.32%
3年以上	<u>7,950.00</u>	<u>0.47%</u>	<u>8,565.38</u>	<u>0.73%</u>
合 计	<u>1,675,483.24</u>	<u>100.00%</u>	<u>1,168,920.49</u>	<u>100.00%</u>

2. 年末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欠款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洪湖市华诚世纪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990,000.00	预付材料款

3.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06,562.75 元, 增加比例为 43.34%, 增加原因为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有所增加。

(六)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87,700.95	-	777,730.10	-
在产品	1,683,510.39	-	1,845,181.05	-
库存商品	4,727,447.66	-	4,680,535.56	-
包装物	1,191,711.99	-	808,818.05	-
低值易耗品	100,359.03	-	106,847.75	-
在途物资	-	-	190,964.85	-
委托加工物资	<u>736.80</u>	-	<u>736.80</u>	-
合 计	<u>8,591,466.82</u>	-	<u>8,410,814.16</u>	-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80,652.66 元, 增加比例为 2.15%, 增加原因为原材料和包装物年

末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500,000.00	-	25,500,000.00	-
1、股票投资	-	-	-	-
2、其他股权投资	500,000.00	-	25,500,000.00	-
二、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	-	-
1、股票投资	-	-	-	-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合计	<u>500,000.00</u>	-	<u>25,500,000.00</u>	-

1. 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 余额
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注1）	长期	25%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2）	长期	50%	<u>500,000.00</u>	-	-	<u>500,000.00</u>
合 计			<u>25,500,000.00</u>	-	<u>25,000,000.00</u>	<u>500,000.00</u>

注1：2008年4月，本公司与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的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25%的股权出售给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款2500万元。

注2：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和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投资双方各持股50%。该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建期，未按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2500万元，减少比例为98.04%，减少原因为公司转让了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八)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93,740,979.75</u>	<u>3,545,997.59</u>	<u>12,949,247.32</u>	<u>84,337,730.02</u>
其中：房屋建筑物	53,923,519.22	500,000.00	12,949,247.32	41,474,271.90
机器设备	34,094,684.01	2,780,947.86	-	36,875,631.87
运输设备	2,182,993.89	116,442.00	-	2,299,435.89
电子设备	2,639,617.18	126,182.73	-	2,765,799.91
其他设备	900,165.45	22,425.00	-	922,590.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5,778,964.71</u>	<u>4,698,972.92</u>	<u>2,664,959.46</u>	<u>27,812,978.17</u>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8,038,073.91	1,620,098.32	2,664,959.46	6,993,212.77
机器设备	13,884,489.40	2,373,993.96	-	16,258,483.36
运输设备	1,176,556.22	225,539.40	-	1,402,095.62
电子设备	1,924,369.64	405,272.67	-	2,329,642.31
其他设备	755,475.54	74,068.57	-	829,544.11
三、减值准备合计	<u>5,392,191.14</u>	-	-	<u>5,392,191.1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32,303.05	-	-	1,532,303.05
机器设备	3,859,888.09	-	-	3,859,888.09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u>62,569,823.90</u>	-	-	<u>51,132,560.71</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353,142.26	-	-	32,948,756.08
机器设备	16,350,306.52	-	-	16,757,260.42
运输设备	1,006,437.67	-	-	897,340.27
电子设备	715,247.54	-	-	436,157.60
其他设备	144,689.91	-	-	93,046.34

注：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993,200.00 元。

1.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2,142,051.28	2,034,948.72	107,102.56
其他设备	<u>703,989.45</u>	<u>673,381.37</u>	<u>30,608.08</u>
合计	<u>2,846,040.73</u>	<u>2,708,330.09</u>	<u>137,710.64</u>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3. 固定资产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1,437,263.19 元，减少比例为 18.28%，减少原因主要为将原包含在房屋价值中的土地使用权转出至无形资产。

(九)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葛店原料车间项目	30,000.00	-	-	30,000.00	-
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1,963,745.10	1,993,200.00	20,545.10	-
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43,271,858.00	306,460.00	-	40,593,200.00	2,985,118.00
合 计	43,351,858.00	2,270,205.10	1,993,200.00	40,643,745.10	2,985,118.00

1. 重要的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1,963,745.10	1,993,200.00	20,545.10	-
顺义区空港工业园(注)	43,271,858.00	306,460.00	-	40,593,200.00	2,985,118.00
合计	43,321,858.00	2,270,205.10	1,993,200.00	40,613,745.10	2,985,118.00

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情况。

3. 在建工程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0,366,740.00 元, 减少比例为 93.11%, 减少原因主要为将原包含在顺义区空港工业园项目中的土地使用权转出至无形资产。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8,849,439.07	53,542,447.32	46,480,000.00	115,911,886.39
1. 专有技术	44,369,439.07	-	-	44,369,439.07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3. 土地使用权(注)	46,480,000.00	53,542,447.32	46,480,000.00	53,542,447.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980,874.21	4,372,141.02	2,474,106.83	47,878,908.40
1. 专有技术	25,506,767.38	263,480.04	-	25,770,247.42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3. 土地使用权	2,474,106.83	4,108,660.98	2,474,106.83	4,108,660.98
三、减值准备合计	17,589,185.02	-	-	17,589,185.02
1. 专有技术	17,589,185.02	-	-	17,589,185.02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	-	-	-
3.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279,379.84	49,170,306.30	44,005,893.17	50,443,792.9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专有技术	1,273,486.67	-263,480.04	-	1,010,006.63
2. 药品生产技术及批准文号	-	-	-	-
3. 土地使用权	44,005,893.17	49,433,786.34	44,005,893.17	49,433,786.34

注：本年出售无形资产-大亚湾土地使用权原价为 46,480,000.00 元，账面价值为 44,005,893.17 元，售价为 2000 万元。

无形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164,413.13 元，增加比例为 11.41%，增加原因主要为自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大于拍卖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十一)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	8,469,458.71	16,685,298.38		8,215,839.67
其他应收款	2,744,956.08	3,226,025.69	-	481,069.61
无形资产	50,443,792.97	68,032,977.99	-	17,589,185.02
固定资产	<u>51,132,560.71</u>	<u>56,524,751.85</u>	-	<u>5,392,191.14</u>
合计	<u>112,790,768.47</u>	<u>144,469,053.91</u>	-	<u>31,678,285.44</u>

注：资产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税基础-账面价值；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账面价值-计税基础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 43,709,611.56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之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鉴于本公司目前累计亏损金额比较巨大，故本期暂不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18,151,010.15	-	9,340,267.19	113,833.68	8,696,909.28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2,191.14	-	-	-	5,392,191.14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u>17,589,185.02</u>	-	-	-	<u>17,589,185.02</u>
合 计	<u>41,132,386.31</u>	-	<u>9,340,267.19</u>	<u>113,833.68</u>	<u>31,678,285.44</u>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u>借款类别</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抵押借款	-	51,800,000.00
保证借款	-	99,995,054.61
合 计	-	<u>151,795,054.61</u>

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51,795,054.61 元，减少比例为 100%，减少原因为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偿还了所有银行贷款，详见本附注十、（二）、2。

（十四）应付账款

<u>账 龄</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1 年以内	3,550,230.27	6,044,871.63
1 年以上	<u>4,848,134.72</u>	<u>6,849,730.36</u>
合 计	<u>8,398,364.99</u>	<u>12,894,601.99</u>

1.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u>债权人名称</u>	<u>金额</u>	<u>款项性质</u>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	800,000.00	工程款
北京华宇建筑工程公司	500,000.00	工程款

4. 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496,237.00 元，减少比例为 34.87%，减少原因主要为本公司偿还了部分以前年度所欠的工程款和材料款。

（十五）预收账款

<u>账 龄</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1 年以内	1,373,334.94	1,418,722.41
1 年以上	<u>302,408.06</u>	<u>266,091.00</u>
合 计	<u>1,675,743.00</u>	<u>1,684,813.41</u>

1.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3. 预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070.41 元，增加比例为 0.54%。

(十六)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1 年以内	36,981,066.57	10,695,952.63
1 年以上	5,057,485.34	6,528,288.01
合 计	42,038,551.91	17,224,240.64

1. 年末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年末余额中欠付关联方款项为 29,621,678.09 元。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69,614.00	债务代偿款
科技部	3,175,000.00	拨款
北京盈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52,039.40	办公楼租金
河南省迪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63,398.00	往来款

4.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4,814,311.27 元，增加比例为 144.07%，增加原因为因债务重组产生的欠付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代偿款。

(十七) 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 初 数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支 付	年 末 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1,462.62	6,594,903.58	6,756,094.34	120,271.86
二、职工福利费	1,821,921.32	-	1,821,921.32	-
三、社会保险费	7,155.05	748,368.97	732,739.68	22,784.34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7,797.43	113,396.72	56,770.16	884,423.99
五、其他	218.44	-	-	218.44
合 计	2,938,554.86	7,456,669.27	9,367,525.50	1,027,698.63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910,856.23 元，减少比例为 65.03%，减少原因主要为将

未使用完的职工福利费余额冲减管理费用。

(十八)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118,129.70	-137,268.48	6%； 17%
城建税	47,782.48	32,177.85	5%； 7%
企业所得税	6,745,327.89	6,745,327.89	25%
个人所得税	14,326.17	7,077.78	5%-45%
其他	<u>23,444.69</u>	<u>-16,562.29</u>	
合 计	<u>6,949,010.93</u>	<u>6,630,752.75</u>	

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18,258.18 元，增加比例为 4.80%，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的增加。

(十九)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17,081,436.93	-	17,081,436.93	-

预计负债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7,081,436.93 元，减少比例为 100%，减少原因为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解除了担保责任，将预计负债转回，详见本附注十（二）3。

(二十) 专项应付款

拨款用途	年初数	本年新增	本年结转	年末数
开发基金	3,000,000.00	1,000,000.00	-	4,000,000.00

专项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00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33%，主要原因为国家拨付项目开发基金。

(二十一) 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数	比例%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数	比例%
			股权分置改革	送股	配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新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247.00	56.28%	-	-	-	-	-	-49.50	-49.50	5,197.50	55.75%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u>940.50</u>	<u>10.09%</u>	-	-	-	-	-	<u>-940.50</u>	<u>-940.50</u>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u>6,187.50</u>	<u>66.37%</u>	-	-	-	-	-	<u>-990.00</u>	<u>-990.00</u>	<u>5,197.50</u>	<u>55.75%</u>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u>3,135.00</u>	<u>33.63%</u>	-	-	-	-	-	<u>990.00</u>	<u>990.00</u>	<u>4,125.00</u>	<u>44.25%</u>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u>3,135.00</u>	<u>33.63%</u>	-	-	-	-	-	<u>990.00</u>	<u>990.00</u>	<u>4,125.00</u>	<u>44.25%</u>
股份总数	<u>9,322.50</u>	<u>100.00%</u>	-	-	-	-	-	-	-	<u>9,322.50</u>	<u>100.00%</u>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8,142.43	-	-	8,142.43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004,574.01	-	-	9,004,574.01
任意盈余公积	<u>522,655.83</u>	-	-	<u>522,655.83</u>
合 计	<u>9,527,229.84</u>	-	-	<u>9,527,229.84</u>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49,811,869.4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811,869.4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02,257.8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3,709,611.56</u>	

(二十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	其他	合计	主营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35,786,812.31	-	35,786,812.31	27,865,668.56	12,228.72	27,877,897.28
营业成本	28,922,506.60	-	28,922,506.60	20,861,308.18	-	20,861,308.18
营业毛利	6,864,305.71	-	6,864,305.71	7,004,360.38	12,228.72	7,016,589.10

1.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药品销售收入	35,786,812.31	27,865,668.56	28,922,506.60	20,861,308.18

2.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9,330,372.46 元，占本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26.07%。

3.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7,908,915.03 元，增加比例为 28.37%，增加原因为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产品产量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要。

(二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城建税	5%； 7%	164,674.37	150,698.11
教育费附加	3%	78,197.31	69,302.66
其 他		84,085.38	66,294.70
合 计		<u>326,957.06</u>	<u>286,295.47</u>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40,661.59 元，增加比例为 14.20%，增加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税金也相应增加。

(二十七)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	26,390,263.69
减：利息收入	60,901.40	3,959.47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其 他	<u>13,996.56</u>	<u>12,683.73</u>
合 计	<u>-46,904.84</u>	<u>26,398,987.95</u>

财务费用本年数比上年数减少 26,445,892.79 元，减少比例为 100.18%，减少原因为本公司上年发生了银行贷款利息，本年由于银行贷款已全部通过债务重组偿还完毕，因此不存在利息支出。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9,340,267.19	11,877,701.39
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5,859,173.23
合 计	<u>-9,340,267.19</u>	<u>27,736,874.62</u>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债务重组利得	30,696,854.96	70,696,052.00
其他	<u>769,868.00</u>	<u>3,014.00</u>
合计	<u>31,466,722.96</u>	<u>70,699,066.00</u>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39,232,343.04 元，减少比例为 55.49%，主要原因为债务重组利得较上年减少，详见本附注十、(二)、2。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525,893.17	493,638.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93,638.9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9,525,893.17	-
2. 债务重组损失	4,812,319.06	-
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726.84	-
4. 非常损失	62,700.20	9,920.08
5. 盘亏损失	155,742.50	-
6. 利息滞纳金	-	2,296,496.77
7. 其他	<u>109,767.06</u>	<u>82,266.38</u>
合 计	<u>24,678,148.83</u>	<u>2,882,322.18</u>

营业外支出本年数比上年数增加 21,795,826.65 元，增加比例为 756.19%，增加原因为华夏银行贷款债务重组损失（详见本附注十、(二)、2）及大亚湾土地拍卖损失（详见本附注十三）。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19,136,667.40	24,156,172.80
利息收入及其他	<u>14,369.85</u>	<u>360,019.48</u>
合 计	<u>19,151,037.25</u>	<u>24,516,192.2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25,639,104.74	25,176,995.69
费用及其他	<u>7,429,157.63</u>	<u>3,801,453.46</u>
合 计	<u>33,068,262.37</u>	<u>28,978,449.15</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代偿银行款	72,860,000.00	59,600,000.00
其他	<u>1,000,000.00</u>	-
合 计	<u>73,860,000.00</u>	<u>59,600,000.00</u>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19,982.48	2,765,09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40,267.19	27,736,874.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4,294,956.44	5,104,821.71
无形资产摊销	2,111,198.04	7,449,04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525,893.17	493,638.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691.93	26,390,26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u>补充资料</u>	<u>本年发生额</u>	<u>上年发生额</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652.66	450,36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04,753.26	-2,838,034.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88,162.20	5,528,544.08
其 他（注）	<u>-25,884,535.90</u>	<u>-70,696,052.0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91,526.49</u>	<u>2,384,559.2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7,931.14	2,659,185.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9,185.66	1,243,016.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541,254.52</u>	<u>1,416,169.42</u>

注：本年发生额包括转回以前年度对担保贷款计提的预计负债17,081,436.93元，银行债务重组收益8,803,098.97元。上年发生额均为债务重组收益。详见本附注十、（二）、2、3。

（6）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u>项 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一、现金	1,117,931.14	2,659,185.66
其中：库存现金	64,935.48	121,616.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052,995.66</u>	<u>2,537,569.11</u>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17,931.14</u>	<u>2,659,185.66</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	-	-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数的均为年末数)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8,247.26	4.68%	2.00%	9,364.95	2,800,198.46	19.81%	2.00%	55,894.76
1-2年	663,573.67	6.63%	8.00%	53,085.89	2,161,906.38	15.30%	8.00%	172,952.51
2-3年	2,138,420.67	21.38%	15.00%	320,763.10	2,361,048.99	16.71%	15.00%	354,157.35
3-4年	2,352,002.70	23.51%	40.00%	940,801.08	6,808,802.90	48.18%	40.00%	2,723,521.16
4-5年	4,380,761.28	43.80%	80.00%	3,504,609.02	-	-	80.00%	-
5年以上	-	-	100.00%	-	-	-	100.00%	-
合计	<u>10,003,005.58</u>	<u>100.00%</u>		<u>4,828,624.04</u>	<u>14,131,956.73</u>	<u>100.00%</u>		<u>3,306,525.78</u>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经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分析，确定应收账款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六个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组合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8,247.26	2.00%	9,364.95
1-2年	663,573.67	8.00%	53,085.89
2-3年	2,138,420.67	15.00%	320,763.10

3-4 年	2,352,002.70	40.00%	940,801.08
4-5 年	4,380,761.28	80.00%	3,504,609.02
5 年以上	-	100.00%	-
合 计	<u>10,003,005.58</u>		<u>4,828,624.04</u>

3. 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欠款人名称	收回或重组债权金额	收回方式	原估计计提比例理由
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	2,143,457.42	债权转让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注：详见本附注十、（二）、4。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宁港升腾药业公司	1,689,840.00	1-5 年	16.89%
福建省闽台医药有限公司	1,082,947.28	4-5 年	10.83%
四川香山医药有限公司	600,374.00	2-4 年	6.00%
北京福海希望医药科技发展公司	595,010.76	3-5 年	5.95%
河南新乡医药采购供应站	<u>641,084.40</u>	1-5 年	<u>6.41%</u>
合 计	<u>4,609,256.44</u>		<u>46.08%</u>

6.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7. 应收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651,049.41 元，减少比例为 52.20%，减少原因主要为债权转让收回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的欠款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增加，详见本附注十、（二）、4。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20,781.87	91.78%	2.00%	162.00	4,800.00	0.02%	2.00%	96.00
1-2 年	4,800.00	0.29%	8.00%	384.00	36,788.00	0.14%	8.00%	2,943.04
2-3 年	16,788.00	1.01%	15.00%	2,518.20	26,275,264.46	99.65%	15.00%	3,941,289.67

3-4 年	62,800.00	3.79%	40.00%	25,120.00	3,000.00	0.01%	40.00%	1,200.00
4-5 年	3,000.00	0.18%	80.00%	2,400.00	48,860.38	0.18%	80.00%	39,088.30
5 年以上	<u>48,860.38</u>	<u>2.95%</u>	100.00%	<u>48,860.38</u>	-	-	100.00%	-
合 计	<u>1,657,030.25</u>	<u>100.00%</u>		<u>79,444.58</u>	<u>26,368,712.84</u>	<u>100.00%</u>		<u>3,984,617.01</u>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经对以往发生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确定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与坏账损失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因此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三至四年、四至五年、五年以上六个组合，根据各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组合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20,781.87	2.00%	162.00
1-2 年	4,800.00	8.00%	384.00
2-3 年	16,788.00	15.00%	2,518.20
3-4 年	62,800.00	40.00%	25,120.00
4-5 年	3,000.00	80.00%	2,400.00
5 年以上	<u>48,860.38</u>	100.00%	<u>48,860.38</u>
合 计	<u>1,657,030.25</u>		<u>79,444.58</u>

注：1 年以内账龄组合中含有应收子公司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的款项 1,512,681.87，本公司对关联方欠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3. 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人名称	收回或重组债权金额	收回方式	原估计计提比例理由
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	26,212,464.46	债权转让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注：详见本附注十、（二）、4。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年末大额其他应收款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性质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1,512,681.87	往来款	1 年以内	91.29%

6.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 91.29%。

7. 其他应收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20,806,510.16 元，减少比例为 92.95%，减少原因主要为债权转让收回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的欠款，详见本附注十、（二）、4。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61,250,000.00	-	86,250,000.00	-
1、股票投资	-	-	-	-
2、其他股权投资	61,250,000.00	-	86,250,000.00	-
二、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	-	-	-
1、股票投资	-	-	-	-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合 计	<u>61,250,000.00</u>	-	<u>86,250,000.00</u>	-

1.成本法核算的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当期净利润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	制药	95%	95%	58,964,693.66	17,069,374.99	8,853,847.83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医药	90%	90%	<u>16,763,728.17</u>	<u>6,267,319.25</u>	<u>-249,678.03</u>
合 计					<u>75,728,421.83</u>	<u>23,336,694.24</u>	<u>8,604,169.80</u>

2.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投资增加额	本年投资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期	50%	500,000.00	-	-	500,000.00

（四）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发 生 数			上 年 发 生 数		
	主营	其他	合计	主营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14,762,122.09	-	14,762,122.09	12,334,127.28	-	12,334,127.28
营业成本	13,304,043.75	-	13,304,043.75	10,219,873.38	-	10,219,873.38
营业毛利	1,458,078.34	-	1,458,078.34	2,114,253.90	-	2,114,253.90

1. 按主营业务种类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药品销售收入	14,762,122.09	12,334,127.28	13,304,043.75	10,219,873.38

2. 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5,311,258.30 元，占本公司本年全部营业收入的 35.98%。

3.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427,994.81 元，增加比例为 19.69%，增加原因为：公司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产品产量以满足更多客户的需要。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为：

1. 关联方定义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7）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 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的法人和自然人

- (1) 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2) 与本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
- (3)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 (4)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二) 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信息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60亿元	10310120-X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母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亿元	-	-	60亿元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75%	55.75%

4. 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珞瑜路446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B座3088室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原料药。	4500万元	95%	95%	74176276-6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特	批零兼营西药制剂、中成	2000万元	90%	90%	70680431-8

工业园 药、中药材、
中药饮品

5. 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4,500.00	-	-	4,500.00
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	-	2,000.00

（三）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前控股股东、潜在关联人

注：本公司目前正处于重组期间，根据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和四环生物产业集团（以下简称“四环集团”）于 2007 年 3 月签订的《合作意向书》和 2007 年 9 月签订的《四环药业重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以及本公司与四环集团于 2008 年 2 月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中对本公司重组事项的相关约定，四环集团尽管已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但基于其将承继和安置《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属于本公司之潜在关联人，因此四环集团与本公司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付） 款项余额的比重（%）	
	本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	上年末
其他应收款：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73,063.00	-	1.23%
其他应付款：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69,614.00	-	70.34%	-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64.09	-	0.12%	-

3. 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1) 债务重组

根据《重组协议》及泰达控股、四环集团、本公司与相关债权银行及其他相关主体（如被担保方等）签署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泰达控股代本公司偿还了《重组协议》涉及的债务，该等债务代偿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无论该债务转让及/或丙方本次重大重组是否最终实现），即因债务代偿而形成的本公司与泰达控股之间的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泰达控股代本公司偿还的债务共计 236,441,052.00 元，其中：2007 年度代偿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京广支行债务 70,696,052.00 元，2008 年度代偿本公司欠付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等四家银行债务 16,574.50 万元；同时，泰达控股代本公司担保的其他单位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支行等七家银行的债务 170,890,173.45 元。

上述债务重组使得本公司共产生重组收益 96,476,994.64 元，其中 2007 年度产生重组收益 70,696,052.00 元，2008 年度产生重组收益 25,780,942.64 元（其中母公司的债务重组收益 23,812,670.63 元，子公司四环制药的债务重组收益 2,071,865.27 元，按照持股比例应归属于母公司的收益为 1,968,272.01 元）。上述债务重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1-3 所述。

(2) 债权转让

根据 2008 年 4 月，本公司与四环制药、四环医药、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橄榄树”）、武汉高凌装饰工程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凌”）、武汉华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士康”）、湖北新航线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线）、光大中南及四环集团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四环集团代橄榄树、新航线、光大中南、武汉高凌及华士康五家公司偿还其欠付本公司的款项共计 10286 万元，向本公司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2500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 12786 万元与四环集团承担的泰达控股代本公司偿还的华夏银行及建行海淀支行的债务 12786 万元抵销。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重组事项

（一）重组进程

1、重组方案

2007 年 9 月，泰达控股和四环集团签署了《重组协议》。协议内容为：

(1) 在天津泰达提供重组协议约定的债务担保的前提下，四环集团将承接本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使本公司剥离成净壳。

(2) 四环集团将积极促成本公司向包括泰达控股在内的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的股东定向发行股份，泰达控股将积极促成包括泰达控股在内的北方信托相关股东以其持有的北方信托的股份认购此等定向发行的股份，使得泰达控股及相关股东成为四环药业的股东，本公司持有北方信托的股份，成为北方信托的控股股东。

(3) 泰达控股为本次重组涉及的债务按重组协议约定的范围提供担保，四环集团以其从本公司接收的全部资产及其现持有的本公司 5610 万股股份中的 5,197.50 万股股份提供反担保。

2、资产出售及吸收合并

(1) 相关协议的签订

- ① 2008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四环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
- ② 2008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北方信托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 ③ 2008 年 2 月，本公司公布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 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① 本公司同意向四环集团出售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四环集团同意收购该等资产及负债。本公司与四环集团双方一致同意，资产的出售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438 号）》为依据，该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3,567.17 万元。

② 四环集团获得本公司拟出售的全部资产的对价包括：四环集团以承担本公司经评估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为对价。双方同意四环集团承接本公司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后，即视为四环集团完成了支付购买本公司资产对价的义务。对于四环集团承接本公司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后，如果形成本公司对四环集团的债务，四环集团给予本公司全部豁免。在过渡期内（自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至《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的目标资产发生的除债务重组和资产出售外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亏损或可分配利润）均由四环集团承担或享有。

③ 本公司的员工将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关系，并将全部由四环集团承接、雇佣和/或管理。

④ 本公司通过向北方信托的股东新增股份与北方信托的现有股份进行换股，即北方信托的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北方信托的股份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使得本公司吸收合并北方信托。北方信托股东现有股份与本公司新增股份之间的换股比例为 1: 0.5272，即每 1 股北方信托股东现有股份换 0.5272 股本公司新增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北方信托的股东成为合并后存续本公司的股东，原北方信托依法注销。存续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620,974,491 股。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存续公司将承继和承接原北方信托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权利、义务、

资质及相关许可等，并按信托公司的业务性质变更经营范围、修改本公司章程，变更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变更名称为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由新的董事会聘任原北方信托经理班子为存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北方信托自合并基准日（200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存续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过渡期间形成的损益，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则过渡期间北方信托的损益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承担或享有。

在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过程中，为充分维护对本次交易持异议的股东的权利，将由泰达控股作为第三方赋予本公司其他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按照每股人民币 4.52 元的换股价格取得现金，相应的股份过户给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泰达控股将向本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时，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过户给泰达控股，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获得由泰达控股支付的、按照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价格计算的股份转让款。

（3）关于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①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函》，原则同意北方信托整体上市。

② 2008 年 1 月 14 日，北方信托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方信托整体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③ 2008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④ 2008 年 2 月 17 日，四环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资产收购议案。

⑤ 200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和《关于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

⑥ 2008 年 3 月 6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的批复》（津开批[2008]90 号），原则同意北方信托借壳上市。

⑦ 2008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80722 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80723 号）》，称已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4）关于出售资产和吸收合并尚未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① 关于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信托公司的吸收合并，尚需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

② 本次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完成前，泰达控股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5,197.5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75%，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泰达控股因本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方信托而增持本公司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泰达控股的增持触发要约收购，因此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述吸收合并行为未提出异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

（二）重组协议涉及的债务的偿还情况

1、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

2008 年 2 月，泰达控股、四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总协议），协议约定：

（1）由泰达控股代本公司偿还所欠相关债权银行的全部债务并解除本公司的相关担保责任，泰达控股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362,618,969.56 元的资金。

（2）在该协议签订后，泰达控股、四环集团与本公司将与相关债权银行及其他相关主体（如被担保方等）签署相应的《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分协议），约定将本公司或各被担保方所欠相关债权银行债务数额的人民币付至各债权银行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公司或各被担保方债务的还款，此款划至各账户后即视为本公司或各被担保方向各债权银行一次性偿还全部债务，本公司不再欠各债权银行任何债务，也不再对各债权银行债务有任何支付义务，本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完全解除；当泰达控股履行上述支付义务后，形成本公司或各被担保方与泰达控股之间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新形成的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无论该债务转让及/或丙方本次重大重组是否最终实现），即因债务代偿而形成的本公司与泰达控股之间的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

2、债务代偿及还款

（1）广东发展银行北京京广支行（以下简称“广发行”）

2007 年 12 月 27 日，广发行、本公司与北京国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都投资”）签署了《债务代偿及豁免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应向广发行偿还的全部债务为 5960 万元，该债务由国都投资代为清偿，同时根据协议约定国都投资豁免了因债务代偿形成的本公司欠其的债务。

2007 年 12 月 27 日，广发行、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和国都投资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根据上述《债务代偿及豁免协议书》，国都投资应代本公司偿还欠付广发行的全部债务合计 5960 万元。广发行同意由泰达控股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方式代国都投资偿还其应代本公司偿还的全部债务 5960 万元，由此形成泰达控股与国都投资之间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同时，新形成的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无论该债务转让及/或丙方本次重大重组是否最终实现），即因债务代偿而形成的国都投资对泰达控股的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广发行和四环集团终止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二中民初字第 8209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07 年 12 月 28 日，国都投资将 5960 万元债务代偿款划至本公司在广发行开立的账户，用

于偿还本公司所欠广发行的债务。至此，本公司已向广发行一次性偿还全部债务，本公司不再欠广发行任何债务，也不再对广发行有任何支付义务。

截至还款日，本公司账面应付广发行债务共计 70,696,052.00 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此笔债务偿还形成债务重组利得 70,696,052.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2008年3月14日,华夏银行、本公司、泰达控股及四环集团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截至2008年3月30日，本公司应向华夏银行偿还的全部债务为7,286.00万元(包括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本公司以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乡三家店村及顺义空港工业区B区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该笔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由泰达控股代本公司偿还，形成的本公司欠泰达控股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

2008年3月31日，泰达控股将7,286.00万元债务代偿款划至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开立的账户，用于偿还本公司所欠华夏银行的债务。至此，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的债务结清。2008年5月30日，本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乡三家店村北及顺义空港工业区B区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解除，2008年6月2日，本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乡三家店村北的房屋抵押担保解除。

截至还款日，本公司账面应付华夏银行债务共计68,047,680.94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诉讼费等)，此笔债务偿还形成债务重组损失4,812,319.06元。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淀支行”)

2008年2月29日，建行海淀支行、本公司、泰达控股及四环集团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截至2008年1月30日，本公司应向建行海淀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为66,151,304.35元，建行海淀支行同意本公司只偿还贷款本金5,500.00万元，减免11,151,304.35元及至贷款本金清偿日全部利息。该笔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由泰达控股代本公司偿还，形成的本公司欠泰达控股的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协议生效后45日内，泰达控股按本协议约定全部支付人民币5,500.00万元代偿款项后，将终止在建行海淀支行和本公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一中民初字第15189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08年4月11日，泰达控股将5,500.00万元债务代偿款划至本公司在建行海淀支行开立的账户，用于偿还本公司所欠建行海淀支行的债务。至此，本公司已向建行海淀支行一次性偿还全部债务，本公司不再欠建行海淀支行任何债务，也不再对建行海淀支行有任何支付义务。

截至还款日，本公司账面应付建行海淀支行债务共计65,807,161.40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违约金等)，此笔债务偿还形成债务重组利得10,807,161.40元。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北京分行”)

2008年2月，浦发北京分行、本公司、泰达控股及四环集团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

该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应向浦发北京分行偿还的全部债务为 821 万元。浦发北京分行同意只偿还全部债务中的人民币 740 万元，该笔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由泰达控股代本公司偿还，形成的本公司欠泰达控股的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协议生效后 45 日内，泰达控股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人民币 740 万元代偿款项后，将终止浦发行北京分行和本公司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二中民初字第 5705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2008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将泰达控股划至本公司账户的 740 万元债务代偿款归还浦发北京分行，至此，本公司已向浦发北京分行一次性偿还全部债务，本公司不再欠浦发北京分行任何债务，也不再对浦发北京分行有任何支付义务。

截至还款日，本公司账面应付浦发北京分行债务共计 8,136,391.36 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此笔债务偿还形成债务重组利得 736,391.36 元。

（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湖北省分行”）

2008 年 2 月，中行湖北省分行、本公司、泰达控股、四环集团、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制药”）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四环制药应向中行湖北省分行偿还的全部债务为 3,306.20 万元，本公司承担该笔贷款的连带保证责任。该笔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约定由泰达控股代四环制药偿还全部债务中的 3,048.50 万元，其余利息 257.70 万元及至还款日的孳生利息予以减免，由此形成的四环制药欠泰达控股的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四环制药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

2008 年 5 月 7 日，泰达控股将 3,048.50 万元债务代偿款划至四环制药在中行湖北省分行开立的账户，用以归还四环制药所欠中行湖北省分行的债务。至此，四环制药与中行湖北省分行的债务结清，本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截至还款日，四环制药账面应付中行湖北省分行债务共计 32,556,865.27 元（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等），此笔债务偿还形成债务重组利得 2,071,865.27 元。

（6）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06）武开法执字第 31-4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湖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向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贷款 960.00 万元逾期未归还，本公司用以为四环医药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大亚湾土地使用权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被法院强制执行，并委托湖北华中银泰拍卖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2008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公函，称贷款纠纷案已执行完毕，土地最终拍卖价款 2000 万元，归还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欠款共计 11,390,477.09 元（其中本金 960 万元，利息 1,562,067.69 元、其他费用 228,409.40 元）余款 8,609,522.91 元划归公司。

3、担保债务的重组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房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房山支行”）

2006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一中民初字第 3346、3347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本公司为融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实业”）向工行房山支行的贷款 3400 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8 年 2 月，本公司与工行房山支行、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及融华实业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3 月 20 日，融华实业应向工行房山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39,689,710.16 元，工行房山支行同意该笔债务根据《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暨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的方式由泰达控股借款给四环集团用以偿还融华实业所欠工行房山支行的全部债务中的 36,699,710.06 元。此笔贷款代偿形成的融华实业欠泰达控股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融华实业不再欠工行房山支行任何债务，也无任何支付义务，同时解除本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及终止在法院的判决执行。

2008 年 4 月 29 日，融华实业向工行房山支行偿还了全部债务。由此，本公司账面对该笔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340 万元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简称“交行海淀支行”）

2005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一中民初字第 79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为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时代”）向交行海淀支行的贷款 700 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交行海淀支行、泰达控股、四环集团、东润时代在法院的主持下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东润时代应向交行海淀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7,854,723.34 元，交行海淀支行同意根据《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暨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的约定，泰达控股代东润时代偿还其欠付交行海淀支行的全部债务中的 6,620,306.00 元，由此形成的东润时代对泰达控股之间新的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将解除对本公司财产的查封，并对剩余债务不再申请强制执行。

2008 年 4 月 29 日，东润时代向交行海淀支行偿还了全部债务。由此，本公司账面对该笔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708.14 万元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城建支行”）

2006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二中民初字第 046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为北京武华缆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华缆”）向建行城建支行的贷款 3900 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建行城建支行、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及武华缆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武华缆应向建行城建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50,207,233.14 元，建行城建支行同意泰达控股按照《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暨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的方式代武华缆偿还建行城建支

行贷款本金 3900 万元，减免 11,207,233.14 元及至贷款本金清偿日全部利息。由此形成的武华缆对泰达控股之间新的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将解除本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及终止在法院的判决执行。

2008 年 5 月 7 日，武华缆向建行城建支行偿还了全部债务。由此，本公司账面对该笔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390 万元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4)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汉开发支行”）

2006 年 2 月 17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武民商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本公司为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中南”）向农行武汉开发支行的贷款 270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农行武汉开发支行、泰达控股、四环生物集团及光大中南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光大中南应向农行武汉开发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34,568,202.32 元，农行武汉开发支行同意泰达控股按照《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暨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的方式代光大中南偿还农行武汉开发支行全部债务中 31,618,202.32 元，减免贷款利息 295.00 万元，由此形成的光大中南对泰达控股之间新的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将解除本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及终止在法院的判决执行。

2008 年 5 月 7 日，光大中南向农行武汉开发支行偿还了全部债务。由此，本公司账面对该笔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70 万元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湖北省分行”）

2008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行湖北省分行、泰达控股、四环集团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海特生物应向中行湖北省分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4,359.54 万元，本公司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暨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的约定，泰达控股代海特生物和本公司偿还中行湖北省分行全部债务中 3,876.61 万元，其余利息 482.93 万元及至还款之日的孳生利息予以减免。由此形成的海特生物对泰达控股之间新的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将解除本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2008 年 5 月 7 日，海特生物向中行湖北省分行偿还了全部债务。

(6)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2008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泰达控股、四环集团、海特生物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海特生物应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10,608,858.93 元，本公司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关于四

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暨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的约定，泰达控股代海特生物偿还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债务 10,608,858.93 元，由此形成的海特生物对泰达控股之间新的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将解除本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2008 年 5 月 7 日，海特生物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偿还了全部债务。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2006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2006）黄民二（商）初字第 2659 号民事调解书作出调解，本公司和上海光大恒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数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数缘”）向上海银行的贷款 64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8 年 2 月，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泰达控股、四环生物集团及上海数缘签订了《债务代偿及还款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上海数缘应向上海银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 7,576,996.14 元，公司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关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暨吸收合并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的约定，泰达控股代上海数缘偿还上海银行债务 7,576,996.14 元，罚息部分 342,228.14 元予以免除，由此形成的上海数缘对泰达控股之间新的债务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此款偿还后将解除本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2008 年 5 月 7 日，上海数缘向上海银行偿还了全部债务。

4、债权转让

2008 年 4 月，本公司与四环制药、四环医药、北京橄榄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橄榄树”）、武汉高凌装饰工程空调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凌”）、武汉华士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士康”）、湖北新航线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线）、光大中南及四环集团签订的《协议书》约定：

(1) 由四环集团代橄榄树向本公司偿还欠款 29,473,442.87 元；代新航线向本公司偿还欠款 57,268,498.88 元；代光大中南向本公司偿还欠款 9,928,245.44 元；代武汉高凌向本公司偿还欠款 3,000,000.00 元；代华士康向本公司偿还欠款 3,189,812.81 元；向本公司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2500 万元；上述五项合计 12786 万元。

(2) 2008 年 3 月 31 日，泰达控股代本公司偿还华夏银行债务 7286 万元，2008 年 4 月 11 日，泰达控股代本公司偿还建行海淀支行债务 5500 万元，上述债务合计 12786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上述债务代偿形成的本公司欠泰达控股的债务视同泰达控股代四环集团偿还的四环集团受让的本公司的债务，即债务由四环集团承担。

2008 年 4 月，本公司与四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持有的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四环集团，股权转让价格 2500 万元。

至此，上述本公司与四环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 持续经营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亏损 43,709,611.56 元, 2007-2008 年度虽为盈利, 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为亏损, 加上本公司目前进行的重组尚未得到相关部门的正式批准,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二) 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

2006 年 7 月 18 日, 因涉嫌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下达京证稽查发[2006]3 号立案调查通知书, 截至本公司报告公布之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未对调查事项作出明确结论。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注 1)	-19,525,893.17	-493,638.95
(二) 债务重组收益 (注 2)	25,884,535.90	70,696,052.00
(三) 因执行新准则冲回的职工福利费	1,054,065.84	-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u>429,931.40</u>	<u>-2,385,669.23</u>
合计	7,842,639.97	67,816,743.82
减: 所得税影响数	-	-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u>106,676.60</u>	<u>-4,445.45</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7,735,963.37</u>	<u>67,821,189.27</u>

注 1: 2008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无形资产-大亚湾土地使用权拍卖损失, 该土地使用权于 2008 年 5 月被拍卖以偿还银行贷款, 拍卖价款 2000 万元, 账面价值为 44,005,893.17 元, 其他应付款挂账的无需支付的土地价款 448 万元, 该资产处置损失 19,525,893.17 元。2007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注 2: 2008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包括预计负债转回 17,081,436.93 元, 银行债务重组收益 8,803,098.97 元, 详见本附注十、(二)、2 和 3。2007 年度债务重组收益为广发行债务重组收益, 详见本附注十、(二)、1。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一)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3%	6.58%	10.90%	6.81%	0.0655	0.0374	0.0655	0.0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	-121.51%	-2.92%	-125.64%	-0.0175	-0.6901	-0.0175	-0.6901

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1 \div E$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2 \div E$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1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2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 $P2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权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 $[P2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权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P2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

E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

E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E_i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新增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减少的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k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NP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M_i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0 = 报告期月份数

M_j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k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_0 = 期初股份总数

S_1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S_i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S_j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S_k = 报告期缩股数

2008 年度计算过程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6,102,257.89÷59,050,760.71=10.33%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1,633,705.48÷59,050,760.71=-2.77%
-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2,257.89÷(52,948,502.82+6,102,257.89÷2)=10.90%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705.48÷(52,948,502.82+6,102,257.89÷2)=-2.92%

2、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6,102,257.89÷93,225,000.00=0.0655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1,633,705.48÷93,225,000.00=-0.0175
- (3) 稀释每股收益=6,102,257.89÷93,225,000.00=0.0655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1,633,705.48÷93,225,000.00=-0.0175

2007 年度计算过程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3,486,093.87÷52,948,502.82=6.58%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64,335,095.40÷52,948,502.82=-121.51%
-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486,093.87÷(49,462,408.95+3,486,093.87÷2)=6.81%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35,095.40÷(49,462,408.95+3,486,093.87÷2)= -125.64%

2、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3,486,093.87÷93,225,000.00=0.0374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64,335,095.40÷93,225,000.00=-0.6901
- (3) 稀释每股收益=3,486,093.87÷93,225,000.00=0.0374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64,335,095.40÷93,225,000.00=-0.6901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向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敏华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